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高州村集中供水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C2-250069-GXHJ

采购人：天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七章合同文本	8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州村集中供水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高州村集中供水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C2-250069-GXHL

项目名称：高州村集中供水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2872910.1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高州村集中供水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72910.1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标准更换进结水厂至高州沿线主干直径 300 钢管约 6000 米，规范各户管路水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1) 磋商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4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6月24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评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 副场设在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市恒生大厦”1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 崇左)。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6.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副场设在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市恒生大厦"19楼。

7.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qwwrdGLKEMar1UKoRMVyPA=&utm=web-micro-app-back-front.416ab45.0.0.5cf6e9d044cf11f0b9fd81cc0a9fedbc>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天等县天宝北路412号

项目联系人: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533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S-16号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835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磋商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原件。 6.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如有）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员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u>0771-7883548</u> ， 通讯地址： <u>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S组团 S-16号</u> 。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华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 银行账号：146512010110720259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3.3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温馨提示(非强制要求)：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供应商竞标报价（含总报价和单项报价）如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如无法提供说明，或者说明不足以证明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

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

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1.0 万元

（ 150-100 ）万元 $\times$ 0.7%=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0+0.35 = 1.35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2872910.10元

最高限价：2872910.1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高州村集中供水提升项目	1项	建筑业	1.项目概况：按标准更换进结水厂至高州沿线主干直径 300 钢管约 6000 米，规范各户管路水表，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 2.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3.质量标准：合格。 4.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5.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6.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商务要求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

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竞标无效。价格评审时，参加本次项目竞标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u>30</u>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30</u>分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标准	70 分
2.1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5.00 分）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且全部持证上岗的（安全员具有 C 证），按以下标准计分： 优（5 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丰富地同类经验。 良（4 分）：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一定的同类项目经验。 中（2 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差（1 分）：不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5 分
2.2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9.00 分）	优（9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基本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9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00 分）	优（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分
		拟投入的主要	优（9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9 分

	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9.00分)	良(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4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差,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5.00分)	优(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非常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劳动力安排计划,有较详细周密的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00分)	优(8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	8分

			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00分）	优（8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8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8.00分）	优（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求。 良（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较差，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仅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分

		差（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差。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00分）	优（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2分）：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00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全面。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中（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6分
总得分=1+2			100分
本项目为施工项目，不涉及政策功能的节能，环保分加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采购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招标控制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

4. 图纸（如有另册发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年月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5.（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个月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	
6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 。	
9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1		1 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3.施工员									
4.安全员									
5.质量员									
6.材料员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日期：

（二）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 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合同文本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 】 号

发包人：

承包人：

20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_____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

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并确定其为
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9.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

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2.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减或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25%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外，其他情形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四、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五、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七、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计划完工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八、签订时间

1.本合同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约地点

1.本合同在天等县签订。

十、合同份数

1.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的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目修改为：

1.1.1.2 技术标准和要求：水利工程施工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称技术条款。技术条款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天等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7 增加条款：_____。

1.1.2.8 项目法人：_____。

1.1.3.1 单位工程：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设计人及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内容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有关规定，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单位工程。

1.1.4 日期

1.1.4.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 12 个月。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

除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项目法人要求建设内容增减或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25%和不可抗力等原因，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外，其他情形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1.5.2 暂列金额： / 万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指定使用。

1.1.5.3 暂估价：无。

1.1.6 其他增加条款：

1.1.6.1 进场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的函件。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10) 其它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送达项目监理部和另一方项目现场管理部。

1.4 化石、文物

1.4.1 项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审核批准后顺延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5 专利技术

增加条款：

1.5.1 发包人可能组织有关科研机构、专家、设计单位和（或）承包人，对项目重大技术难点进行相关的专题研究或科学试验，并为实施本工程向承包人提供有关研究成果。发包人为本项目实施进行的专题研究、科学试验取得的专利技术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6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增加条款：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书。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项补充：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项目法人提供的征地范围红线图。

(2) 如果承包人要求使用额外的临时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其所需的用地手续，但所有有关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用地。

(3)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 2.3.1 规定提供施工场地，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在征得项目法人同意后，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2 项修改为：

2.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3. 监理人

3.1 款修改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3.2 监理人的指示

3.2.1 项修改为：

3.2.1 对于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抄送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的职权相重授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2 项修改为：

3.2.2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商定或确定

3.3.1 项补充：

3.3.1 如果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项补充：

4.1.1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高压线路、通讯光缆及电缆管道等各种设施或附近水源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的第三方评估、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4.1.2 项修改为：

4.1.3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在施工期间为其他土建承包人和机电、金结设备安装承包人提供工作面及必要的协作配合。

4.1.4 项补充：

4.1.5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开展征地移民工作，因征地移民问题引起费用增加的风险，承包人应充分分析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调遣人员和调配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3）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施工图纸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6）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拟投入的流动资金不小于投标承诺的流动资金，否

则视为违约。

(7) 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协议及其使用技术要求使用临时用地。做好临时用地的接收、使用、复垦、移交等事宜。承包人应负责使用的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发包人移交承包人负责维护的工程项目所有权均属项目法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将其中的任何设备、材料等物品带离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9) 施工供电。承包人负责从附近 10KV 供电线路引接至施工场区的用电部位,包括线路和设备的勘测设计、评审、报批、征地拆迁及补偿、施工、安装、验收、维护、维修、拆除等,并负责办理施工供电的相关手续,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电力供应情况,承包人为保证施工进度应配备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发电机(含油料),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施工供水。承包人负责所有生产、生活用水,包括场内和场外用水管路、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以上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和设计单位为工程建设必须的采样、试验等工作,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12) 承包人在开展爆破作业前,必要时应进行爆破试验,所采用的爆破参数不应损坏附近既有的公路、管线、民房及其他建筑物,不得影响附近村庄安全。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爆破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应临时中断公路交通,做好安全警戒工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涉及爆破作业的承包人,应由监理人会同各方商定爆破时间,或由监理人决定爆破时间,各方必须遵守该爆破时间和安全规程。遵守上述要求不应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在爆破前,对附近建筑物做好排查并留好影像资料,应避免在作业时间和非作业时间对公众和附近居民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若由承包人造成财产损失(包含工程爆破损失责任)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赔偿。

隧洞施工宜采用掘进机开挖断面,应优先选用掘进机施工,掘进机使用费已在清单中计列,若未采用掘进机施工,此项费用不予结算。

(13)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

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作面的安全；
-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正常施工。

(14) 承包人应主动配合地方劳动、安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环境保护、公安、消防、税务等部门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各项检验、检查、注册、登记和发证等工作，如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安装检验与定期检验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配备熟悉业务的施工、安装、安全、质量、合同、财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并组建项目经理部，对工程实施质量、工期、安全、投资控制管理，确保建设目标的全面实现。

(16) 承包人在少数民族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7)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要求，制定创优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18) 承包人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在费用和工期方面的风险和影响，不得以下列事项影响工程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其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 ①水文和气候的条件（如广西雨季降雨对施工、道路等的影响及产生的额外费用等）；
- ②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 ③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 ④项目周围社会民风情况和场外道路使用情况。

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0)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1) 为便于工程建设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营地及施工工区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施工期视频监控系统。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要求, 安装项目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配备相应的软件系统和终端硬件设备, 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连接, 配备专人负责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并接受发包人的统一管理。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为保证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安全监控管理, 隧洞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装施工期超宽带定位系统。以上工作内容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协助发包人配合征地移民责任单位完成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按责任范围所占复垦工作投资比例及相关规定以银行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土地复垦保证金; 完成土地复垦并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2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建设输水管材储存场。

4.2 款补充: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 / , 履约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补充:

4.5.1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时, 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 承包人应予以更换 (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及能力要求),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5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如擅自更换,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 离开施工现场时, 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 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4.6.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 及时组织人员进场,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 应进行违约处理; 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增加条款:

4.6.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爆破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按 20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6 劳务分包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4.7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项修改为:

4.7.1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承包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护人员与医疗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2 项补充:

4.7.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当地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增加条款:

4.7.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及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制度,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除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外,还应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对使用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配备劳资专管人员、申请开工报告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规定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发包人除动用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以外,承包人还应支付发包人每次 50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引发阻工停工事件,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8 款补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为保证工程建设资金的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人开户银行三方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一旦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挪用款项全部返还，并处以挪用款项总额 1%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10 不利物质条件

4.10.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现场确定。

4.10.2 修改为：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工程概况和当地的自然和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予以调整费用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承包人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重大变更的，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合同价格予以调整，工期相应顺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补充：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增加条款：

5.1.3 代用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①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②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③采

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④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⑤价格上的差异；⑥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5.1.4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①要求承包人依据工程量清单细目中的报价，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②承包人在采购各种材料、设备前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未经允许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采购，承包人不允许提出补偿。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详见工程量清单，由供货承包人运送至管线沿线附近或施工仓库，承包人负责管材和工程设备的卸货、储存、保管和必要的二次倒运，其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6.1.2 项修改为：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用电、临时供水、临时消防等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额外增加的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款修改为：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修改为：

7.2.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在关键交叉路口设置醒目标志和人员指挥，出现堵塞时立即协调有关方面恢复道路通畅。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自建临时道路和已建乡村公路，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维护资金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不解决，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增加条款：

7.3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完成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无偿为本工程项目参加建设的其他单位使用，承包人也不能因此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8. 测量放线

8.3 款修改为：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承包人因使用上述成果导致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相应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列入合同文件的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承包人有责任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做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承包人发现项目法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对项目法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8.4 款修改为：

8.5 补充地质勘探

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了解和调查工程概况和所在位置的地质情况，发包人已视为承包人已取得工程有关地质风险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因地质条件导致的重大设计变更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费用予以调整外，其他工程 和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项修改为：

9.1.1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和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造成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工程建筑物或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经济损失。

9.1.2 项修改为：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发包人予以协助。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款补充：

9.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 7 天。

9.2.3 款修改为：

9.2.4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5 款修改为：

9.2.5 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单独计列，包含在建安工程费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 (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取)，且应在工程开工前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作为发包人承诺必须支付的工程款项。安全检查合格是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的前提。承包人须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等现行规程规范的规定，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措施项目发票等有效申报材料，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审查、核定。

因承包人原因，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比例不足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 2%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风暴、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及相关设备支出；
-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

9.2.7 项补充：

9.2.8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4)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围堰工程;
- (8) 水上作业工程;
- (9) 沉管工程;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上述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还应组织专家召开审查论证会。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增加条款:

9.2.9 承包人应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2.10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和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

全生产措施费用, 并在施工安全月报中反映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危险源监测管理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9.2.1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 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 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

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 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 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 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9.2.13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 (1)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 (3) 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 (4) 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6) 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 (7) 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8) 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9.2.14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 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安全责任目标考核不合格,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万元。

9.2.15 安全装备

应向所有人员包括前往工地参观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和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从施工作业开始到导致危险因素的状态解除, 施工作业现场必须始终采取防

护措施。除电话系统以外，还应在所有时间保持有效且可靠的信号装置以便在工程的关键部位（包括地下工程）传递信号。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穿着、配备和保护与从事工作不适应的人员。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不满足上述所有要求，除非确属紧急情况，否则监理人将指示立刻暂停违反本款规定的部分工程的施工。

9.2.16 民用爆炸物品的使用

(1) 在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使用、运输并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或其他类似物品方面，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所有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所有上述法规均应适用于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在使用、运输或储存中存在危险的物品。

(2) 承包人在进行任何爆破之前应获得必要的许可，并由取得爆破从业资格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操作，并应遵守任何就此项规定的指示。承包人应将有关炸药的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上述安排和预防措施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但遵守本条款的要求不应免除与炸药有关的条例、法律和其它规定赋予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 承包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民爆物品的储存、运输、使用等方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9.2.17 火工产品的使用、储存受到节假日及国家、地方重要会议的影响，会造成停工（影响施工进度），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火工产品的供应及协调问题以及火工产品的使用对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影响。

9.2.18 发包人对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水保、环保措施等方面提出的整改意见，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以违约金，并且不能免除承包人的整改义务。

9.2.1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为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颁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安全生产文件和档案管理、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工程事故报告、应急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工程防洪度汛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2.20 施工时配置的塔机等施工设备均容易成为雷击目标，承包人在施工生产和生活用电时均应做好良好的接地，并安装好漏电保护器，在建筑物和设备上按规定采用独立避雷设施保护并采取防止感应雷和防静电的措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1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需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隧洞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进行生产作业,确保人员及工程安全。

承包人必须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编制隧洞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保按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擅自改变施工方法;严格落实进洞人员安全教育和登记、刷卡或翻牌管理,洞口值班人员做好记录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隧洞;必须设置洞口防护设施,通风、排水、供电等设备设置合理有序,符合规范要求;必须强化实施工序和现场管理,确保支(防)护到位,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5.3 款相关要求执行,严禁支护滞后和安全步距超标,严禁冒险作业;必须按照规定严格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违规运输、存放和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必须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配备救援装备,严禁事故发生后违章指挥、冒险施救。必须开展隧洞施工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分析评估;必须保证隧洞通讯系统通畅,通讯设备应保证其性能可靠;必须确保洞内通风和给排水等设备性能可靠,运转正常,有一定容量富余应急设备完好、充足;完善隧洞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认真开展全员培训、技能培训和重点岗位培训;做好地质超前预报,避免隧洞施工不良地质引起的塌方和涌水导致的安全事故;做好度汛防汛工作,在低洼地段和山谷地施工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安全预警机制,防止暴雨导致的山洪和泥石流冲刷洞内。

9.2.23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施工管理,确保项目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

9.3 治安保卫

9.3.1 项修改为:

9.3.1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9.3.2 项修改为:

9.3.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增加条款:

9.3.3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佣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消除影响。

9.4 环境保护

增加条款：

9.4.1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批复方案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料场、弃渣场、临时堆放场、边坡等部位及时按要求进行防护，做好排水措施和水土保持。施工期排水费用（基坑排水、河道降水、稻田降排水等，包括排水工程建设及运行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施工临时工程”中，场内施工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9.4.3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5 款补充：

9.5 事故处理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应急队伍；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1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应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应的法律规范实施，承包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土地复垦，并达到当地国土部门的接收要求，配合做好土地复垦验收工作，确保通过土地复垦验收。

9.7 文明工地

9.7.1 项补充：

9.7.1 根据《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管理办法》（水精[2014]3 号）和项目法人要求，由发包人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并定期检查。

9.7.2 项补充：

9.7.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8 防汛度汛

增加条款：

9.8.1 承包人应承担防汛度汛工作，并积极协助其他承包人做好防汛度汛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此配合和协助不构成要求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依据。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合同段的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款补

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监理人应

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10.2 款修改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需

要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计划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天内批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增加条款：

10.3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日工记录；(3)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4)承包人人员统计；(5)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7)安全生产实施记录；(8)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项补充：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项补充：

11.4.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超设计标准洪水、地震等不可预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11.5 款补充：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30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临时征地或临时占地等补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承包人不得延长工期。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逾期完工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项目法人同意，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6 款补充

11.6 工期提前

提前完工奖励：双方另行协商，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④由于安全检查不合格，虽经整改，仍不能满足安全生产施工条件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⑤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款补充：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将人工和机械应调配至其它工作面施工，

或安排施工人员休（息）假，机械可安排检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解决停工事项。除非所有工作面全部停工，否则发包人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全面停工期间，人工按 50 元/天补偿，施工机械按 6 台时/天补偿基本折旧费，租赁设备均按自有设备进行补偿，其他不予补偿。

承包人应配备发电机，停电期间应保证工程正常并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停电导致的停窝工，发包人不予补偿。

12.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3.1 项修改为：

12.3.1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增加条款：

13.1.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3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4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2.1 项修改为：

13.2.1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3 质量评定

13.3.1 项修改为：

13.3.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进行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13.4 质量事故处理

13.4.1 项修改为：

13.4.1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和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增加条款：

13.5 质量违约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每个环节质量符合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与监理人检查，若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修理，直至达到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工程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

承包人以弄虚作假、隐瞒等方式致使验收单位或验收组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项补充：

14.1.2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要求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回复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管材、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

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因承包人保管和管理不当造成损坏或者遗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或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数。

14.1.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骨料、钢筋、锚杆、混凝土、砂浆、外加剂、止水材料等。

增加条款：

14.1.5 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

试验与检测，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否则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相应机构进行该项工作。试验和检测费用，包括探伤试验费、水压试验费、现场工艺试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本合同工程的现场工艺试验为：石方开挖爆破试验、水压试验、通水试验、灌浆试验、喷射混凝土、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焊接试验以及钢筋机械连接试验等，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相应工程量清单中各相关项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条款：承包人应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

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原始记录。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发包人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制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款修改为: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因工程地质、水文条件变化等原因引起经原审批单位批准的的重大设计变更、项目法人要求增减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25\%$ 和不可抗力的情形,且项目法人另行支付后,可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他情形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5.2 变更程序

15.2.1 项补充:

15.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审核报发包人,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5) 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的变更流程,经发包人审批后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6) 发包人提出利于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按变更程序进行处理。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修改为:

15.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现行预算定额编制单价,经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审定。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时费采用投标时的价格水平,费率采用投标报价费率。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另行协商。

15.5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增加条款：

15.6 变更管理

15.6.1 本工程变更管理按水规计〔2012〕93号《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15.6.2 发包人为了确保工程安全签发的各种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16. 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超过 25% 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本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外，合同单价不作调整。材料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调整的材料仅包含本工程设计及施工中用到的水泥、钢材（含钢管）、PE 管（含 PPR 管、PVC 管）等主要材料，其余材料不参与调差。

16.1 材料价格调整

16.1.1 材料调差的幅度范围

当水泥、钢材（含钢管）、PE 管（含 PPR 管、PVC 管）等材料价格变动与合同价格变动超过±25% 时，可以申请材料价差调整。此处材料价格变动是指施工期间所使用的水泥、钢材（含钢管）、PE 管（含 PPR 管、PVC 管）等材料对应施工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与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相比超过±25% 的情况。

16.1.2 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原则

施工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超过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的价差为材料价格变化产生的调整费用（调整部分不含±25% 风险范围以内的费用，只计超出±25% 部分），此调整费用不再计算材料采购及保管费、营业税及其附加、所得税、管理费、材料超运距费、材料转运费等费用，如《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登记相关材料的信息价，则按《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上类似材料的相应涨跌幅度计算，如果《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类似材料，则按县财政评审中心同时期的评审材料价，或相关造价网站询价作为材料基准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1、价差调整费用(ΔC)： $\Delta C = (\{C_i (i=1, \dots, n) - C_0\} - C_0 \times 25\%) \times V$

(1) 施工当月信息价(C_i): 工程施工当月《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

(2) 材料投标单价(C_0): 经财审的招标控制价或编制当期《崇左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

(3) 施工时间 (i)：以月份计。

(4) 数量 (V)：按承包单位当月所完成工程中期支付报表中签认的实际清单工程量计算。

16.1.3 材料价差支付形式

材料调差补偿费用采用一次性结算支付，不实行中期支付，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材料价差计算书的结算金额进行一次性支付结清。有关材料价差调整费用计算的相关资料应收集齐全、完整，并整理成册作为竣工资料存档，其中材料价差金额计算书由承包人按业主提供的模板格式进行计算编制。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项修改为：

17.1.1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经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经审计审核的有效工程量。

17.2 预付款修改为：

预付款修改为预拨款，预拨款合同价款的 3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单位签署开工令后，由施工方提出开工预拨款申请证书，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到承包人帐户。

开工预拨款的扣回：开工预拨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在首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一次性扣回全部开工预拨款。

17.3 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按每期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进度款的 75% 拨付至公司基本账户，25% 拨付至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累计投资的 90%，工程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7.4 款修改为：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3%。

17.4.2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3% 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质量保修。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程所需要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约定要求延长质量保修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款补充: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款补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款补充: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现行《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08) 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款补充: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程序按现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执行。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 法人验收、阶段验收、水保专项验收、环保专项验收、消防专项验收等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会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工程档案费 (含工程宣传费) 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 由发包人使用。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开始计算, 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内如果出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较大的质量问题引起返修或更换, 则该部分保修期从处理完毕后重新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19.2.2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安排专人负责质量保修期的管理工作, 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

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上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增加条款：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0 条修改为：

20. 保险

20.1~20.5 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建工团体意外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险和其他保险，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因未办理而出现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工程完工结算时将工程保险费按规定比例退还给发包人。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拨付前。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补充：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及时会同项目法人和发包人研究抢险、修复方案，测算损失、清理和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永久工程的损害扣除工程保险赔偿以外由项目法人承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项补充：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

22.1.2 项补充: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 发包人均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 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增加条款:

22.1.7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 又拒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或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严重滞后,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未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切割, 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的施工内容。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款修改为: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增加条款:

25. 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 违者应对泄漏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6. 合同生效和终止

2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合同书上签字 (或签章) 并盖章后, 合同生效。

26.2 自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双方已进行工程及资料交接、工程保修期满, 且双方工程款项结清之日起终止。

26.3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 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 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 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27. 附加条款

27.1 对承包人的要求

27.1.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 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 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 视为承包人

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7.1.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27.1.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27.1.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27.1.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①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②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③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④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⑤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⑥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于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27.1.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7.1.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7.1.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27.1.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1.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7.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的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

履约担保

天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

鉴于天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明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 _____ 工程名称）的承包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号码：

电话：

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天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工地代表(签字):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

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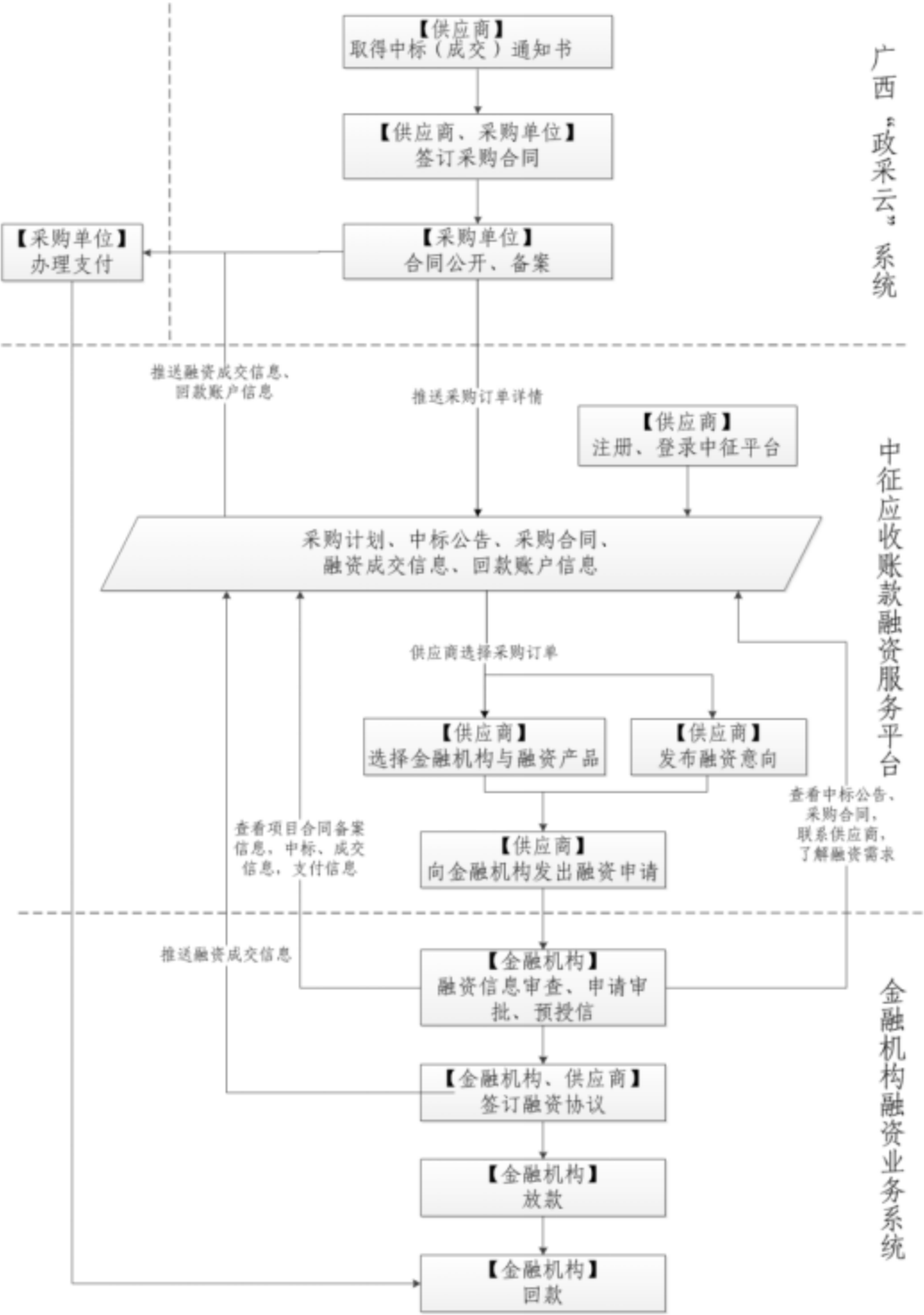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